

## 為一本書留一種味道

李鼎

小時候，我很喜歡偷看爸爸每晚臨睡前，坐在客廳讀書的模樣。他只留一盞燈，燈光灑在書本上，以及他手邊那壺滿滿菊花正在熱水中綻放的茶。我不知道那時候，我是對整個客廳飄散著淡雅的茶香，還是對爸爸如此專注於閱讀而感到好奇。只覺得，閱讀好像都會伴著一股特殊的味道，而且我清楚的知道，他明明跟我在同一個空間，靈魂卻不知道飛到哪去了！

我嘗試發出一點聲音，讓他知道我在附近，但不知是閱讀還是那些香氣，總覺得他回眸看我的時候，已經變成了另一個神秘的人。我隔天會去翻那些書，即使不完全明白內容，但停留在紙上的茶香，卻讓我記憶深刻。

於是，我以為閱讀就該這般浪漫，這麼有味道，令人迷戀！當我有錢可以買自己想收藏的書時，便也買一杯特別的飲料，找一處幽黃的燈光，或是只要一有這樣的氣氛，我就想拿起一本書來看。闔上書時，我總會順手拿個最貼近當下情境的東西當成書籤。所以，我的書總有閱讀當時的味道，等待某天再被我翻起。

旅行時，我將喝過的茶包袋放在書中當成書籤；住旅館時，提醒小牌也變成書籤；早晨趕著搭地鐵前，在房間喝過特殊口味的即溶咖啡包，也變成我的書籤。路旁掉落的樹葉、美術館的入場券、吃過大餐的發票，甚至當時好不容易沖洗出來，給彼此留念的照片，也變成了書籤。